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

111年度投簡字第388號

原告 保潔環保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重里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塏頤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應受判決事項聲明，逾期未補正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如起訴不合此等程式，法院應定期命其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（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）。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（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與被告陳塏頤間於民國110年4月7日發生交通事故，致原告受有損害，是被告陳塏頤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，惟原告於111年7月21日所提出之起訴狀未說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何（即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，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），致本院難以特定原告主張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起訴程式有所欠缺，爰定期間命原告補正如主文，如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南投簡易庭 法 官 鄭煜霖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洪妍汝